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公告编号：2025-019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296 人，注册会计师 2,49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43 人。2024 年度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0,10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51,6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76,500 万元，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93 家。

2、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

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